

合同编号：

# 城乡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澠池县陈村乡上南庄村、陈村乡池底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一标段）

甲 方：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甲方：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渑池竞磋采购-2024-115：渑池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渑池县陈村乡上南庄村、陈村乡池底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一标段）项目设计工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渑池县陈村乡上南庄村、陈村乡池底村，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
- 3、《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
- 4、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主要设计内容及成果交付

#### 一、主要设计内容

- (1) 传统资源调查；
- (2) 现状特征分析；
- (3) 资源价值评价；
- (4) 保护规划评估；
- (5) 确定保护对象；
- (6) 划定保护区划；

- (7) 制定保护措施;
- (8) 明确目标定位;
- (9) 优化用地布局;
- (10) 谋划产业发展;
- (11) 改善人居环境;
- (12) 塑造特色风貌;
- (13) 近期建设规划。

## 二、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

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征集意见等）、传统村落档案等内容。

成果形式包括：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A3 规格设计成果 6 套，PPT 格式的汇报系统文件与 cad 文档：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乙方收到第一笔付款后 7 天内，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齐备后，结合与甲方沟通的意见，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

3、经甲方确认规划初步成果后 30 日，向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审查成果；

4、专家评审会通过 15 日内，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规划文件，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审查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技术要求，由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经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委员会规划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设计咨询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费用

设计费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玖仟元整（¥569,000.00）。

### 2、付费次序及时限

（1）第一次付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总计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27,600 元）。

(2)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经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40%，总计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27,600元）。

(3) 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共计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13,800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3、甲方未按合同节点要求付款的，且延期30天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4、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真实性、可靠性的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订立后，无论本合同是否终

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但双方为讨论、制作、签署、履行及执行本合同内容或文件，而向其雇员、管理人员、董事、股东、代理人、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以下合称“除外人员”）等提供资料或信息的除外。同时，乙方须确保上述除外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上述除外人员（无论离职与否）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6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第十四条 签章

甲方：浉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志伟

单位印章（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印章（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GRY2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 3207 0920 012 0334

联系人电话：15378797656

地址：河南郑州管城区城东路100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